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AM09:4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尤惠民代理出席)等 4 席

列席者：研發主管張明偉、營業處主管賴英方、稽核主管石家驊、財務部副理黃莞婷、管理部經理楊朝凱、特別助理林炳鏘、法務主任黃品諭、特別助理陳威銘等 8 席，蔡明宗總經理(視訊)、楊朝惠部長(視訊)。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P.4~P.8)。

第二案

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說明：依交易所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說明二辦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華國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第四案

案 由：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報告。

說 明：為健全公司治理擬每年一次定期於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說 明：本公司為資金有效利用並鎖定高利率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返還本金及配息)，在確保本金安全及固定收益保障原則下，進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資商品(結構性商品)，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尚持有之結構性商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產品名稱		年度	期末未沖銷契約			
		幣別	原幣	新台幣	公允價值	期末評價損益
114 年 9 月 30 日	永豐 DTR44225	美金	500	14,621	14,976	(237)
	兆豐翻一翻 155	美金	1,000	29,100	29,647	(823)

第六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第三季稽核報告。

說 明：詳一一四年度第三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 (P.9~P.15)。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如附件三 (P.16~P.17)。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管理部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循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40007574 號發佈增訂條文內容：「上市公司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2「國內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前開資訊得以本公司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本公司應按其規定辦理並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如附件四 (P.18)。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五(P.19~P.25)。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六(P.26)。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114年第3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2. 本公司114年第3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股數為769,950股，計7,699,500元，每股轉換價格為26.4元。

3. 本次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為1,751,991,210元，分為175,199,121股，每股面額10元。

4. 擬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14年11月13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業務需要，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及業務需要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2億元整。

2.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